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39号

当事人：新疆广源鲜蔬蔬果店(个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D90BDX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
3599号新联市场AB大棚9-5号商铺

投资人：张净净

身份证号：411481**** 8162

电话：131****9187

2025年7月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以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6月1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

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姜（批次号：2025.6.7），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kg，抽样价格：11元/kg。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A2250412745301022C，经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4。

现查实，当事人称该批次姜是半个月前购进，因当时监督抽检时没找到进货票据，给抽检人员报的是2025年6月7日购进的，后经当事人自行核对，确定该批次姜是2025年6月2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杜老五生姜大蒜店以120元/件的购进了10件，11kg/件，共计110kg。以12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销售了107kg（抽样数量为3kg，抽样价格为11元/kg），按照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1317元。截至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因姜属于食用农产品，无法召回。当事人采购姜时索要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姜经检验不合格；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姜的购进、销售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现场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19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7 月 24 日